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5〕第 26000001202411200028 号

上海闻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陈鸿、刘祖才：

由本局调查的上海闻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取得公司变更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上海闻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美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设立时股东兼法定代表人刘祖才，监事魏铁军。2017 年 4 月，闻美公司委托自然人唐芳办理公司变更登记，股东变更为陈鸿、刘祖才，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鸿，监事变更为刘祖才。唐芳向奉贤区市场监管局提交闻美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我局收件后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遂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核准。

另查明，闻美公司申请上述变更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陈鸿”的签字并非本人签署，且申请材料中提交的身份证系陈鸿遗失的身份证。

以上事实有上海金融产业服务基地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上海市防伪技术产品测评中心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等予以证明。

综上，上海闻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

材料取得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4月18日作出的准予上海闻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

对上述撤销登记，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政策法规科

联系电话：021-33611721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解放东路58号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2025年09月05日